（云服务器托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21.1B1）

甲　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　方：西安峻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协 议 书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西安峻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云服务器托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器托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价格			
1	云服务器	1	套	阿里云	272675.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如服务内容和价格无变化，甲方可根据服务期内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CPU：总核数不低于 80 核； 内存：总容量不低于 350GB； 系统盘：总容量不低于 600GB，配置 SSD 云盘； 数据盘：总容量不低于 4500GB； 带宽：总带宽不低于 120M	
2	云存储	1	套	阿里云	13801.00 元		存储容量：200GB 支持静态网站托管	
3	云数据库	1	个	阿里云	15056.00 元		MySQL 数据库实例 版本：MySQL5.7 存储类型：SSD 云盘 CPU：4 核 内存：8 GB 存储：300 GB	
4	专有网络	1	套	阿里云	6273.00 元		含专有网络、交换机、路由表 支持 IPV6	
5	负载均衡	1	套	阿里云	16938.00 元		带宽：10MB 监听端口：80、443 连接数：不低于 50000 CPS：不低于 5000 QPS：不低于 5000	
6	CDN 服务	1	项	阿里云	27352.00 元		总流量不小于 200T 或日流量不小于 500G	
7	数字证书	1	套	阿里云	72280.00 元		SSL 证书：10 个	
8	企业邮箱服务	1	项	阿里云	13613.00 元		不少于 100 个 VIP 级企业邮箱； 邮箱容量无限制； 支持大容量企业级网盘； 支持发送保密邮件； 支持邮件审核，邮件撤回；	

							支持邮件备份，邮件归档； 支持个性化登录，对外名片； 提供企业邮箱开通、二级域名绑定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9	人脸识别服务	1	项	腾讯云	37012.00 元		人脸检测与分析：150 万次 五官定位：150 万次 人脸比对：150 万次 人员库管理：150 万次 人脸搜索：150 万次	
10	**总计**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475000.00 元**						

技术支持要求：

（1）提供系统快照服务，快照频率应低于 7 天/次；

（2）提供基础防护服务，支持 DDoS 攻击、SQL 注入攻击等常见网络攻击的基础防范能力。

（3）数据库提供提供容灾、备份、恢复、迁移等方面的全套解决方案。

（4）提供与秦陵博物院网站及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用集成及数据迁移服务。

（5）要求提供国家法定大型节日性能指标弹性扩展服务。

（6）在重大节日、长假期间，维保单位应提前指派专项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健康检查，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以保证设备在假期期间能正常运行，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当值地点及联系电话。保证即时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呼叫，及时赶到现场。

（7）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

现场故障排除；

现场会议、节假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7*24 小时技术指导服务；

7*24 小时技术解答服务。

（8）服务响应时效承诺

承诺 7×24 小时服务，故障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处置；

接到采购人现场故障请求，承诺 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采购人现场

（9）服务质量承诺

承诺服务期内每月提供 1 份系统运行巡检报告（含资源使用率、安全事件、故障统计、优化建议）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款项结算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如服务内容和价格无变化，甲方可根据服务期内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3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峻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 6 号绿地领海大厦 2 幢 1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 0760 3710 701

联系电话：13892890610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2 日